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伶

　　高智邦

被　　告　王宥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主文欄第一項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7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7644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三項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訟上請求即新臺幣（下同）「3萬8735元」為全部勝訴，然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將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誤寫為「3萬7835元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